

行政许可公开目录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权力名称	许可名称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1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国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国所有的水域、滩涂的。①符合养殖规划。②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水产养殖生产。③证明材料合法有效。④无权属争议。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2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3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4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1. 与所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具有药学或者畜牧、兽医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取得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质量管理机构负责人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必须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2. 与所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运输条件； 3. 与所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营业场所、办公用房； 4. 按照农村部2017年8号令，配套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管理需要设施设备；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5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二條 拖拉機、聯合收割機操作人員經過培訓後，應當按照國務院農業機械化主管部門的規定，參加縣級人民政府農業機械化主管部門組織的考試。考試合格的，農業機械化主管部門應當在2個工作日內核發相應的操作證件。拖拉機、聯合收割機操作證件有效期為6年；有效期滿，拖拉機、聯合收割機操作人員可以向原發證機關申請續展。未滿18歲不得操作拖拉機、聯合收割機。操作人員年滿70歲的，縣級人民政府農業機械化主管部門應當註銷其操作證件《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次修正第九條 駕駛機動車，應當依法取得機動車駕駛證。申請機動車駕駛證，應當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駕駛許可條件；經考試合格後，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發給相應類別的機動車駕駛證。持有境外機動車駕駛證的人，符合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駕駛許可條件，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考核合格的，可以發給中國的機動車駕駛證。駕駛人應當按照駕駛證核定的准駕車型駕駛機動車；駕駛機動車時，應當隨身攜帶機動車駕駛證。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以外的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收繳、扣留機動車駕駛證。《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上道路行駛的拖拉機，由農業（農業機械）主管部門行使本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管理職權。農業（農業機械）主管部門依照前款規定行使職權，應當遵守本法有關規定，並接受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的監督；對違反規定的，依照本法有關規定追究法律責任。本法施行前由農業（農業機械）主管部門發放的機動車牌證，在本法施行後繼續有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2004年6月29日國務院令412號，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2004年6月29日國務院令412號，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項：聯合收割機及駕駛員牌照證照核發。實施機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機械行政主管部門。	(一) 年齡：18歲以上，70歲以下； (二) 身高：不低於150厘米； (三) 視力：兩眼裸視力或者矯正視力達到對數視力表4.9以上； (四) 辨色力：無紅綠色盲； (五)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八)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受理、审核、办结
6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管理条例》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四條 國家實行農藥經營許可制度，但經營衛生用農藥的除外。農藥經營者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按照國務院農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主管部門申請農藥經營許可證： (一) 有具備農藥和病蟲害防治專業知識，熟悉農藥管理規定，能夠指導安全合理使用農藥的經營人員； (二) 有與其他商品以及飲用水水源、生活區域有效隔離的營業場所和倉庫場所，並配備與所申請經營農藥相應的防護設施； (三) 有與所申請經營農藥相應的質量管理、台賬記錄、安全防護、應急處置、倉儲管理等制度。經營限制使用農藥的，還應當配備相應的用藥指導和病蟲害防治專業技術人員，並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農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實行定點經營。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農業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作出審批決定。符合條件的，核發農藥經營許可證；不符合條件的，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理由。	農藥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第七條 農藥經營者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農學、植保、農藥等相關專業中專以上學歷或者專業教育培訓機構五十六學時以上的學習經歷，熟悉農藥管理規定，掌握農藥和病蟲害防治專業知識，能夠指導安全合理使用農藥的經營人員； (二) 有少於三十平方米的營業場所，不少於五十平方米的倉庫場所，並與其他商品、生活區域、飲用水源有效隔離，兼營其他農業投入品的，應當具有相對獨立的農藥經營區域； (三) 營業場所和倉庫場所應當配備通風、消防、預防中毒等設施，有與所經營農藥品種、類別相應的貨架、櫃台等展示、陳列的設施設備； (四) 有可追溯電子信息碼掃描識別設備和用於記載農藥購進、儲存、銷售等電子賬戶的計算機管理系統； (五) 有進貨查驗、台賬記錄、安全管理、安全防護、應急處置、倉儲管理、農藥廢棄物回收與處置、使用指導等管理制度和崗位操作規程； (六) 農業農村部規定的其他條件。經營限制使用農藥的，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 有熟悉限制使用農藥相關專業知識和病蟲害防治的專業技術人員，並有兩年以上從事農學、植保、農藥相關工作的經歷； (二) 有明顯標識的銷售專櫃、倉庫場所及其配套的保障設施、設備； (三) 符合省級農業農村部門制定的限制使用農藥的定點經營布局。農藥經營者的分支機構也應當符合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農藥經營者的分支機構經營限制使用農藥的，應當符合限制使用農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权力来源	许可名称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7	其他行政权力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构。 军队的航标管理机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军用航标、渔业航标的管理和保护方面分别行使航标管理机关的职权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第八条：经渔业航标管理机构同意，专业单位可以在渔港水域和其他渔业水域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设置单位应当报渔业航标管理机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航标由航标管理机构统一设置；但是，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航标除外。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设置专用航标、撤除、移动位置或变更专用航标其他状况的专业单位，材料合法合规；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8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船员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3-（三）经过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人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船员，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五条军用船舶船员的管理，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渔业船员的管理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另行规定。	（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广西放宽至不超过65周岁）；（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9	行政许可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19号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的组织、实施工作。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19号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19号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8月23日农业部令2002年第19号发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1. 渔船具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船舶登记证书；2. 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人户籍证明复印件。 3. 渔船所有人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明；4. 自觉遵守渔业法律法规；5. 渔具和捕捞方法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说明材料。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0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该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1	行政许可	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审核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1号，经农业农村部2018年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船网工具控制指标管理，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和捕捞限额制度。国家根据渔业资源变化与环境状况，确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控制捕捞能力总量和渔业捕捞许可证数量。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批准发放，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数量不得超过船网工具控制指标范围。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其办公场所和网上办理平台，公布船网工具指标、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自受理船网工具指标或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或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四条 渔业捕捞许可证、船网工具指标等证书文件的审批实行签发人负责制，相关证书文件经签发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签发人对其审批签发证书文件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条 农业农村部主管全国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具体见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序号	权力来源	许可名称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12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印发〈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查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核对发动机号码、底盘号/车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符合规定的，在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上签章。提交《申请表》、所有人身份证明、整机照片、档案资料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发动机号码、底盘号/车架号、挂车架号码的拓印膜。拖拉机运输机组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还应当审查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受理，审核，办结
13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蜂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种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验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种蜂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六条申请种蜂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二）有与种蜂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养区；（三）有与种蜂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四）有与种蜂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五）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六）一代杂交种生产能力强5万张以上。申请种蜂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库相适应的冷藏库、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第十七条申请种蜂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种蜂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二）有与种蜂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经营的种蜂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种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1692号）第十一条登记备案种蜂者应当建立种蜂档案及种蜂日志，载明以下内容：（一）蜂群品种、数量、来源；（二）检疫、消毒情况。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4	行政许可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具体核发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5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一条 国家加强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支持开展中药材育种科学技术研究。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第62号令、2015年农业部第1号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6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种子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1、有不可抗力原因；2、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7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2022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8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本办法所称注册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注册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1.《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十二条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并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第十四条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备案的，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备案信息表；（二）身份证明。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执业兽医备案还应当提交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第十六条 执业兽医可以在同一县域内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在不同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新备案信息。《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2.填写信息准确真实，材料齐全	受理、办结

序号	权力来源	许可名称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19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9月7日，农业农村部公布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并结合选址综合评估结果完成现场核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21年1月21日修订通过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场（厂）址、动	按照法律规定申请，并提交材料；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风险评估申请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地理位置图、布局平面图、设施设备清单、规章制度。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20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200米；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 （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六）具有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21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0年 第6号 2022年9月7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一）出售或者运输的动物：1、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2、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3、临床检查健康；4、农业农村部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5、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规定。6、乳用、种用动物和宠物，还应当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二）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1、来自非封锁区2、临床检查健康；3、农业农村部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出售、运输的种用动物精液、卵、胚胎、种蛋；1、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种用动物饲养场；2、供体动物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3、供体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4、农业农村部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5、供体动物的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规定。 （四）出售、运输的骨、角、生皮、原毛、绒等产品；1、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2、按有关规定消毒合格；3、农业农村部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	受理、办结
22	行政许可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4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采集申请符合有关规定。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23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投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十五条：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检疫：（四）从自治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应当按照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受理、办结

序号	权力类别	许可名称	许可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24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98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复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检疫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第十五条：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检疫：（四）从自治区外调入的，调入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同意，由自治区植物检疫机构向调出单位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调出单位应当按照植物检疫要求书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受理、办结
25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依法依规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